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347号

叶健彬: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叶健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叶健彬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33907.23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33779.66元及暂计至2025年12月30日的拖欠利息123.09元拖欠罚息4.48元)，从2025年12月3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33779.66元为基数，按440677445-011-2009000810号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判令对被告叶健彬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三埠区祥龙二区6号502房、开平市三埠区祥龙二区6至7号首层27号车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叶健彬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第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暂计为33907.23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